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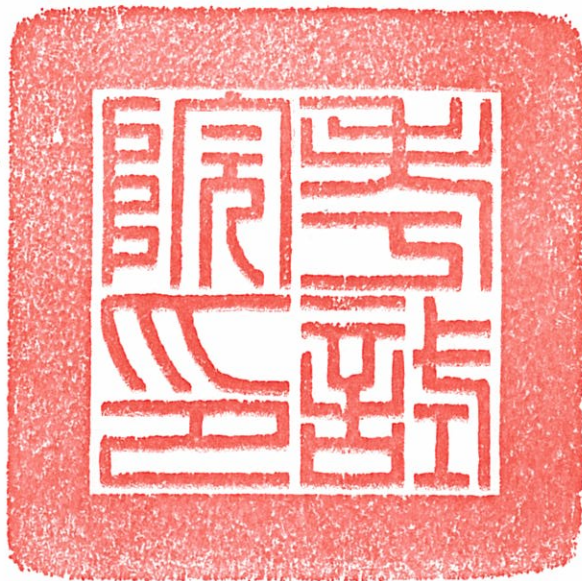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93631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1030053723號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院長 伍錦霖

院長 江宜樺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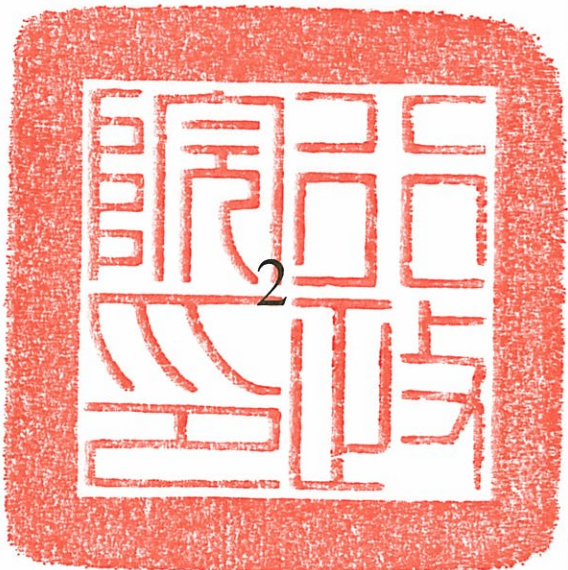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93631號

院授人組揆字第1030053723號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六條第五項附表

 <p>2</p>	<p>3</p>
<p>4</p>	<p>5</p>